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蔣佳諭
電話：02-89956666
電子信箱：yuki8531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5130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簡章1份 (A17040000J_115130020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5月18日至6月1日分區辦理「勞工聽力保護措施說明會」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長期暴露在高噪音工作環境下，可能會引發職業性聽力損失，勞動部已於115年2月公告「勞工聽力保護措施辦理原則」，協助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 條之 1 規定，強化從事噪音作業勞工之聽力保護，並採取必要之噪音危害預防措施，以維護勞工聽力健康，爰辦理本說明會，就該原則之重點及實務進行說明。
- 二、課程及報名等相關資訊如附件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陳小姐，電話：(03) 5751006分機20，聯絡信箱：px00801@mail.isha.org.tw。全程參與本說明會者，將依身分別給予登錄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計3小時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